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承辦人：黃涵昕

電話：06-2987373

傳真：06-2988383

電子信箱：tnnbar@tnnbar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115000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7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，舉辦115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五)「消費爭議-實務案例解析」，敬邀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Google Meet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欲參加之會員(一般暨特別會員，不含跨區執業)請於6月26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，現場名額限60人、線上名額限250人，額滿為止。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FjCN5cXZe3NWZDa9>
- 二、本次課程，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雲嘉南分事務所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500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(004)；帳號：009004387028；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。
- 三、會議連結網址會另於課前MAIL給報名參加人員。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本會將視活動情況，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、報名人數限額等措施，如果調整，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參加人員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五、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



115 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五)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二、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雲嘉南分事務所
二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三、地點：本會會館(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)
以及同步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
四、講題：「消費爭議-實務案例解析」
五、主講人：洪能超法官
學歷：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管理學士
國立台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學士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
經歷：臺灣銀行辦事員。
國立中山大學、私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勞動法、強制執行法講師。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課程兼任講師(民法實例演習、民事審判實務、勞動法)。
國家文官學院、法官學院民法講座、司法院消債條例講座。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、刑事庭審判長、民事執行處庭長、行政庭長兼發言人。
六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課 程
08:50~09:00	線上報到
09:00~09:05	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學術主委許哲嘉律師 致詞
09:05~10:30	【消費爭議-實務案例解析】
10:30~10:40	中場休息
10:40~12:00	【消費爭議-實務案例解析】

- 七、報名費：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 500 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（004）
帳號：009004387028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並請提供轉帳後五碼以利核對匯款資訊。
八、備註：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會議連結網址會另外於課前 MAIL 給報名參與人員。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講義資料會視講師課程安排。

請使用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forms.gle/rFjCN5cXZe3NWZDa9>



如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有疑問請致電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電話：06-2987373 聯絡人：黃涵昕
註：115.7.4【115 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五)】(6/26 前報名截止)